壹、申辦作業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期程

(一)在學學生申請時間:申請日期：108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30日。

(二)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以上三類不受12/30截止日期限制，請於拿到109年度證明後『二個禮拜內』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最遲請於 109年2月17日(開學日)前完成申請。

(三)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時間:109年2月10日至109年2月17日。

請留意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適用對象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 → 領有公務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者
2. 現役軍人子女 → 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3. 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新式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新式戶籍謄本
5. 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6.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戶證明書
7. 原住民學生 → 依法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三、申辦減免須備妥之文件

1. 減免申請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近3個月詳細戶籍謄本

1. 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申請流程說明:

步驟：請至本校學務處首頁/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使用者身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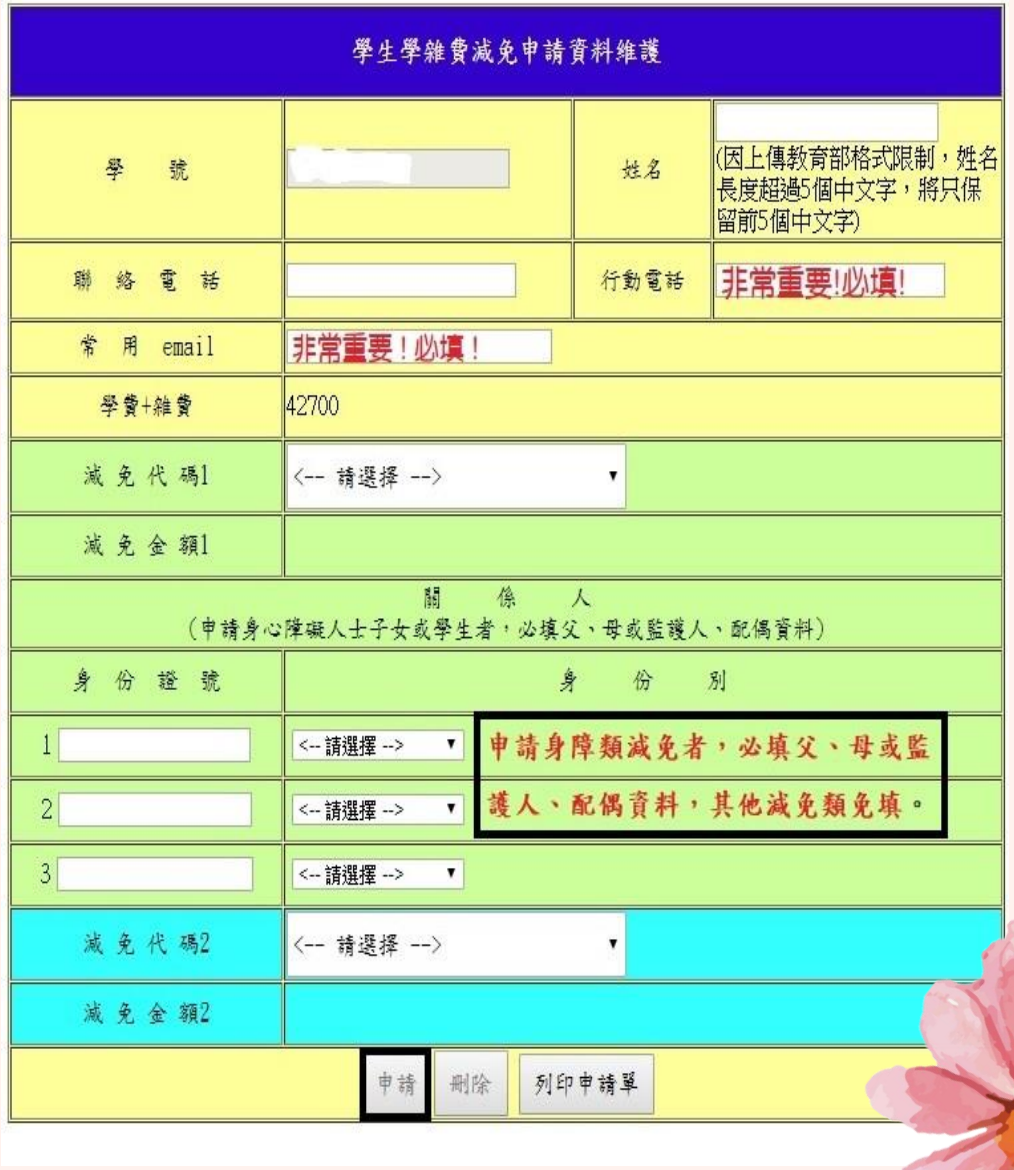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維護

學　號		姓名	(因上傳教育部格式限制，姓名長度超過5個中文字，將只保留前5個中文字)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非常重要!必填!
常用 email	非常重要！必填！		
學費+雜費	42700		
減免代碼1	<-- 請選擇 -->		
減免金額1			
關係人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者，必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			
身份證號	身份別		
1	<-- 請選擇 -->	申請身障類減免者，必填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其他減免類免填。	
2	<-- 請選擇 -->		
3	<-- 請選擇 -->		
減免代碼2	<-- 請選擇 -->		
減免金額2			
申請	刪除	列印申請單	

2. 資格證明文件

(I)須繳證明正本者：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可繳證明影本　須備正本查驗者：

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 身障證明

注意!!

1. 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2.查獲申報不實者註銷減免，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戶籍依親證明

-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故須提供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因家暴離異無聯繫、外配離異以回其祖國……等等)，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至少要有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 1. 兩者擇一檢附
- 2. 皆須含詳細記事
- 3. 戶籍謄本每學期須重新申請(以受理當月起算)
- 4.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異動版(符合依親現況)

舊式戶口名簿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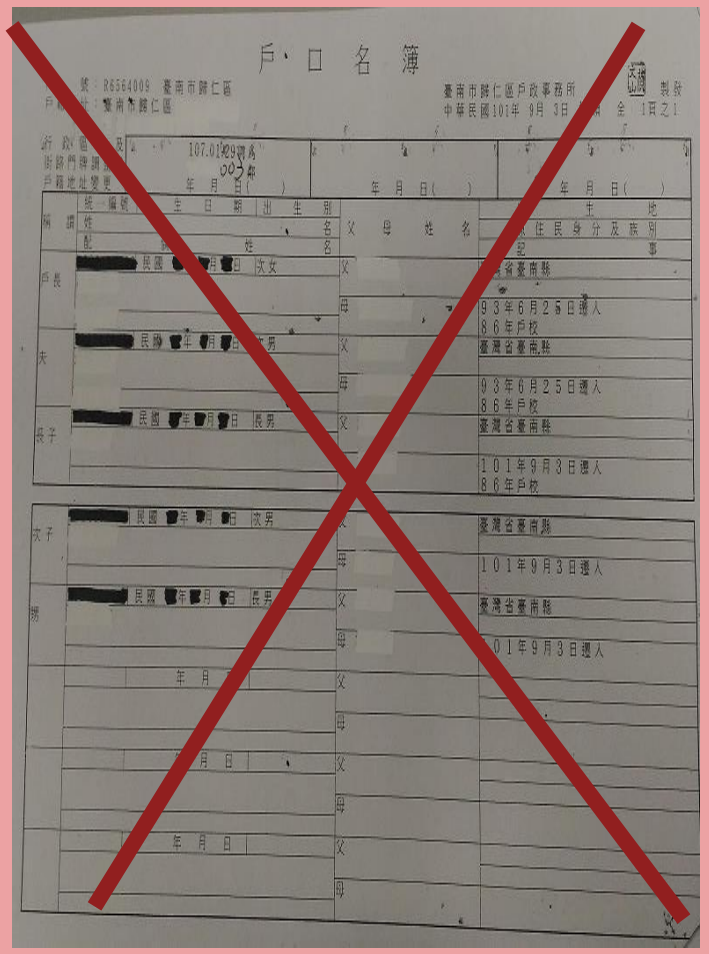

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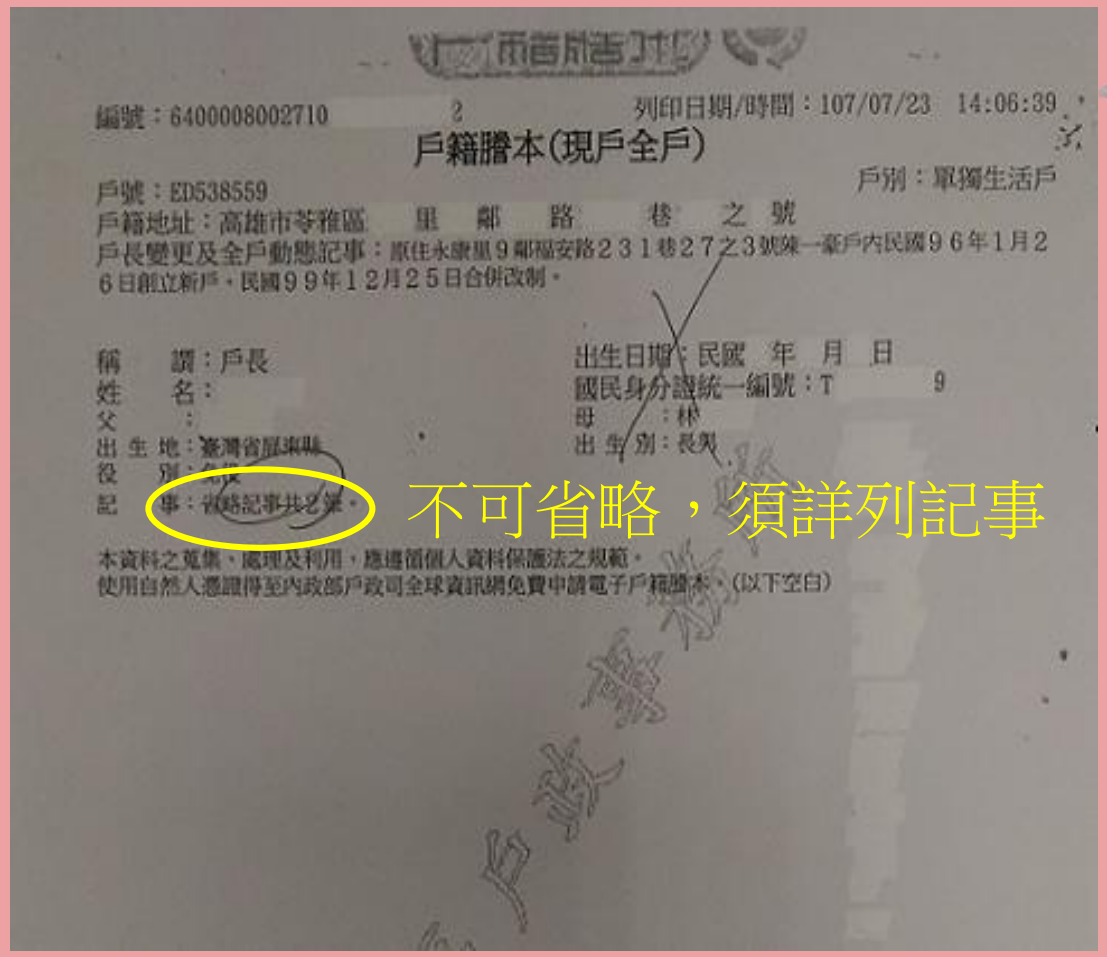

編號：6400008002710　2　列印日期/時間：107/07/23　14:06:3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號：ED538559

戶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　里　鄰　路　巷　之　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永康里９鄰福安路２３１巷２７之３號陳一豪戶內民國９６年１月２６日創立新戶，民國９９年１２月２５日合併改制。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　　9

父　　：　　母　　：林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出 生 別：長男

役　　別：免役

記　　事：省略記事共２筆。

不可省略，須詳列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4. 其他須檢附資料

(1)軍公教遺族者：

-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 存父/母為現職軍公教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
- 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原住民者：

- 檢附之戶籍資料須註記「族別」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

學校名稱		□日 □夜 間部	系　別	系（所）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址					
死亡人員姓　名		關係（父子女兄弟妹）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庭情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件	名　稱	字　號	起卹年月	起卹年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類　別	□作戰死亡　□因公死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全公費　□半公費　□卹滿						
家長	簽章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註	一、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 *六、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載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貳、申辦規範

減免守則

先減免 → 再就貸 → 後繳費

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學期

申辦身障類者，前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

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遇以下條件，須重新申辦：

1. 撫卹證明期滿者
2. 轉系、降轉、休退後復學者
3. 轉換減免類別

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給付序	項　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已申辦完成者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須註銷

不得重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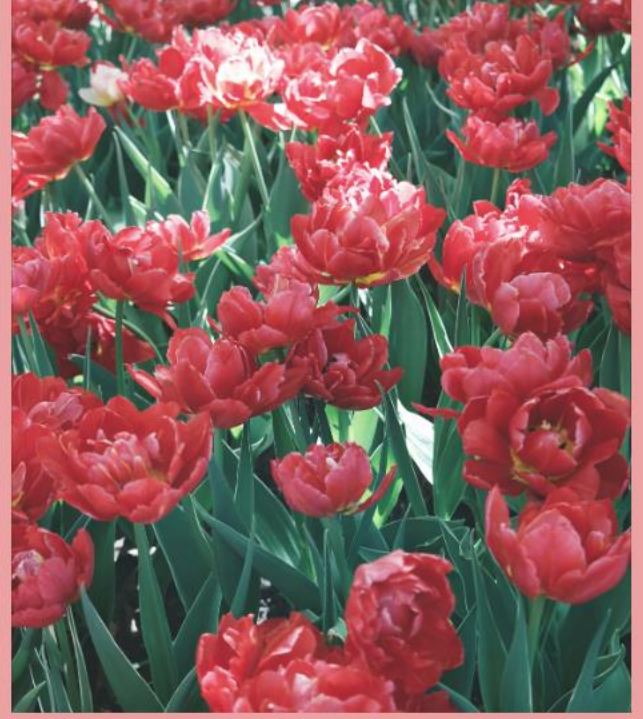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